

釋義及縮寫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3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博亞澳大利亞」	指	BAL (AUSTRALIA) SHIPPING PTY LTD，一間於2022年8月11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寶亮」	指	寶亮航運有限公司（前稱寶明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1年12月我們出售前由Skyfield Dragon Ltd.及博亞集團控股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釋義及縮寫詞

「博亞國際海運」	指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前稱博亞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廣州」	指	博亞廣州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海南」	指	博亞海南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青島」	指	博亞青島航運有限公司（前稱BAL QINGDAO SHIPPING ENTERPRISE CO.,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山東」	指	博亞山東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上海」	指	博亞（上海）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新加坡」	指	博亞（新加坡）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寶星」	指	寶星航運有限公司（前稱博安集裝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博亞美國物流」	指	BAL USA LOGISTIC INC.，一間於2022年7月7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美國航運」	指	BAL (USA) SHIPPING INC.，一間於2021年7月19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亞越南」	指	BAL (VIETN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22年10月17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博安航運」	指	博安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亞集團控股」	指	博亞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美元[編纂]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Cassia Treasure」 指 Cassia Treasure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縮寫詞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許先生、李女士、劉女士、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23年[●]的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編纂]投資」	指	由若干現有僱員通過青島博安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僱員[編纂]前投資者」	指	僱員[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包括張曉靜女士、朱佳麗女士、張峰先生、馮文祥先生、符愷先生、孫瑤女士、丁素君女士、吉春峰先生、曾祥蒂先生、劉振飛先生、孫振林先生、于蘭女士及邵景文女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義及縮寫詞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Glorious Sailing」 指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約79.53%，朱佳麗女士(為執行董事)擁有4.96%、張峰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3.97%、丁素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擁有0.50%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1.04%；

「Grand Sailing」 指 Grand Sailing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大中國區」 指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理區域；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融倉」 指 海南融倉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海南洋浦星洋」 指 海南洋浦星洋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釋義及縮寫詞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採納的已施行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江蘇鑫博亞」 指 江蘇鑫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樂艙、獨立第三方朱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唐麗麗女士擁有15%、42.5%及42.5%；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艙(英屬處女群島)」 指 乐舱物流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艙(香港)」 指 樂艙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艙企管」 指 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 「樂艙(青島)」 指 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樂艙科技」 指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25日由山東樂艙當時的股東在中國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由許先生擁有約42.87%、由劉女士擁有約9.60%、由李女士擁有約7.75%、由12名山東樂艙當時的個人股東擁有約37.33%(包括由劉軼先生擁有5.02%、由黃繼承先生擁有4.74%、由呂桂珍女士擁有4.59%、由張鑫鶴女士擁有4.27%、由劉琳女士擁有4.23%、由許曉玲女士擁有3.04%、由鄭丹先生擁有2.89%、由范風蘭女士擁有2.50%、由汪汪女士擁有2.22%、由陳鑫先生擁有2.13%、由傅達正先生擁有0.92%及由楊潔女士擁有0.76%)及由13名青島博安受益人擁有約2.45%(均為本集團現有僱員，包括由張曉靜女士擁有0.59%、由朱佳麗女士擁有0.59%、由張峰先生擁有0.47%、由馮文祥先生擁有0.25%、由符愷先生擁有0.18%、由孫瑤女士擁有0.13%、由丁素君女士擁有0.06%、由吉春峰先生擁有0.06%、由曾祥蒂先生擁有0.04%、由劉振飛先生擁有0.02%、由孫振林先生擁有0.02%、由于蘭女士擁有0.01%及由邵景文女士擁有0.01%)；
- 「LC Western」 指 LC WESTERN POST LOGISTIC INC，一間於2022年10月26日在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Lecang Altitude」 指 Lecang Altitude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Grand Sailing全資擁有；

釋義及縮寫詞

「Lecang Amazing」	指	Lecang Amazing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洪研先生（上海絲金（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配偶楊潔女士全資擁有；
「Lecang Blooming」	指	Lecang Blooming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許曉玲女士（許先生的胞姊）全資擁有；
「Lecang Boundless」	指	Lecang Boundless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Lecang Champion」	指	Leca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鄭丹先生全資擁有；
「Lecang Crystal」	指	Lecang Crystal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朱駿晨先生（上海絲金（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張家港樂昶（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劉琳女士全資擁有；
「Lecang Fantasy」	指	Lecang Fantasy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Lecang Boundless全資擁有；
「Lecang Flourishing」	指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Spring Wealth全資擁有；
「Lecang Liberty」	指	Lecang Liberty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黃繼承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及縮寫詞

「Lecang Luxuriant」	指	Lecang Luxuria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汪汪女士全資擁有；
「Lecang Soar」	指	Lecang Soar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鑫先生全資擁有；
「樂艙航運」	指	樂艙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ecang Shining」	指	Lecang Shining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Peace Seaworld全資擁有；
「Lecang Vast Galaxy」	指	Lecang Vast Galaxy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張鑫鶴女士全資擁有；
「Lecang Vast Star」	指	Lecang Vast Star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絲金董事傅達正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義及縮寫詞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3年8月23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少數股東」	指	山東樂艙的40名股東，各持有山東樂艙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5%；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昕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主席、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艷女士，為執行董事、副總裁、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以及許先生的配偶；
「劉女士」	指	劉泉香女士，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李女士的母親及許先生的岳母，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釋義及縮寫詞

「劉女士的投資」	指	由劉女士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劉琳女士的投資」	指	由劉琳女士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劉琳女士為上海絲金董事朱駿晨先生的配偶；
「呂女士」	指	呂桂珍女士，許先生的母親及李女士的婆母，為山東樂齡的前董事；
「汪汪女士的投資」	指	由獨立第三方汪汪女士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寧波博亞」	指	寧波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CW」	指	PCW Limited，一間於2022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王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PCW (HK)」	指	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CW Investment全資擁有；
「PCW Investment」	指	PC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6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CW的投資」	指	由獨立第三方PCW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Peace Seaworld」	指	Peace Seaworld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 「Power Bright」 指 Power Brigh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劉軼先生全資擁有；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青島博安」	指	青島博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青島集諒(青島博安的普通合夥人及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許先生、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另外10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74.94%、4.86%、3.89%、0.49%及10.82%股權；
「青島博亞」	指	青島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集諒」	指	青島集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25%及15%；
「青島萬豪」	指	青島萬豪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受國際制裁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及縮寫詞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香港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i)由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所列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釋義及縮寫詞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別指定國民」	指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所列人士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其載有受其制裁及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由本公司進行且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該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樂艙」	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青島創鑫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青島創鑫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樂易」	指	上海樂易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寫詞

「上海涵運」	指	上海涵運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涵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融倉」	指	上海融倉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絲金」	指	上海絲金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樂艙跨境供應鏈」	指	深圳樂艙跨境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樂艙國際物流」	指	深圳樂艙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Spring Wealth」	指	Spring Wealth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Wind Blue」	指	Wind Blue Limited，一間於2022年7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范風蘭女士全資擁有；
「廈門樂艙」	指	廈門樂艙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張家港樂昶」	指	張家港樂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或市以及省級自治區。